第四章　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

本計畫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請參閱表4.1-1所示。

(1) 開發行為之名稱：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範圍開發計畫。

(2) 開發場所：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中州段、溪洲段一小段、溪洲段二小段、溪洲段三小段、富安段一小段、富安段二小段、富安段三小段、部分永平段一小段、永平段四小段等4,773筆土地。

表 4.1-1　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

開發行為名稱	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範圍開發計畫
☑說明書 製作之主要依據 ☐評估書初稿	☑法令規定，法令名稱 ①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施行細則 ②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③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☐其他
計畫規模	本開發計畫面積約294.13公頃，未來將進行現有地表平均高程約2.5公尺填高至8.15公尺，開發計畫之主要工程包含包括填土整地工程、防洪工程、道路工程（含排水工程、共同管道工程及公共管線工程）、公園綠地工程及專案住宅。
開發場所所在位置、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(附開發範圍圖)	本計畫基地範圍位於台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中洲段、溪洲段一小段、溪洲段二小段、溪洲段三小段、富安段一小段、富安段二小段、富安段三小段及部分永平段一小段、永平段四小段等4,773筆土地，計畫位置圖詳如圖4.1-1所示。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大部分為農業用地，其次為住宅用地及倉儲用地，少部分夾雜違建工廠等，土地現況使用圖如圖4.1-2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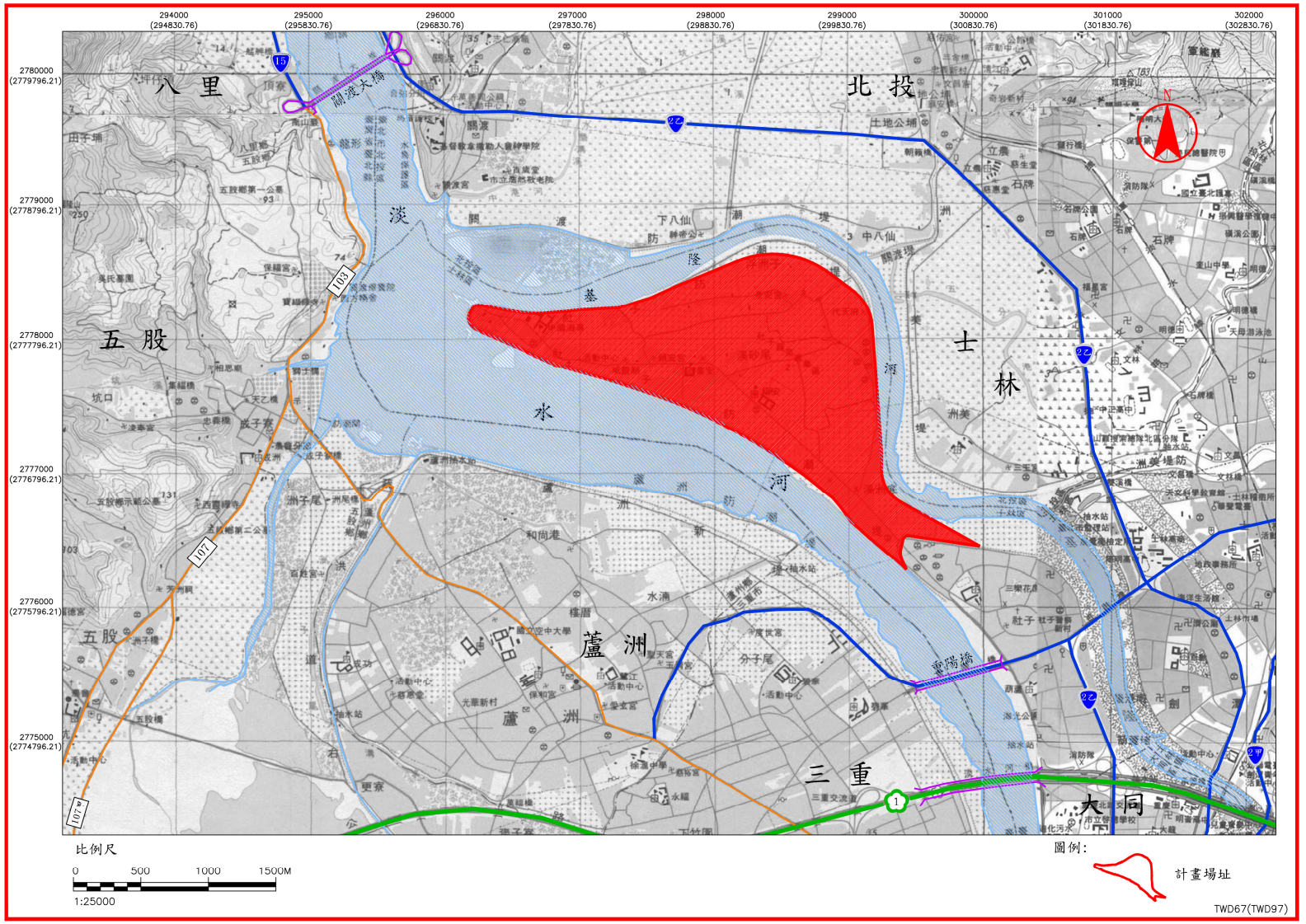

底圖來源：經建版三重地形圖，本計畫套繪。

圖4.1-1　本計畫地理位置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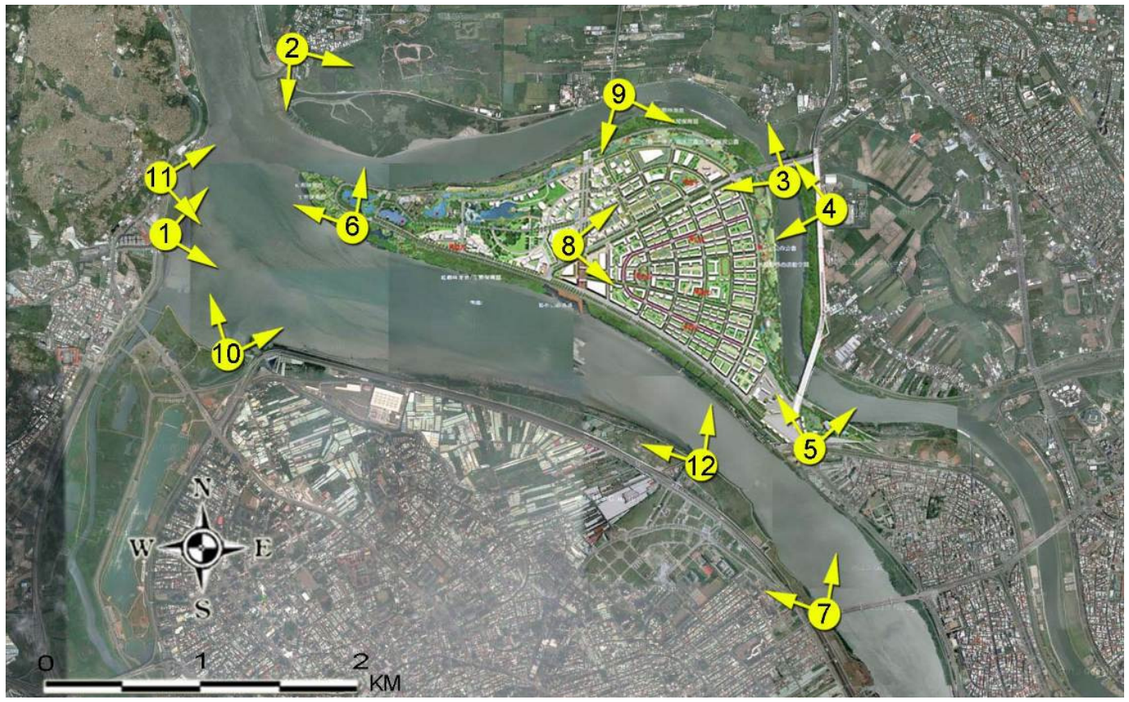

底圖來源：中間俯瞰圖為google earth，其他照片為本計畫拍攝。

圖 4.1-2　本計畫場址現況